附件1

珠海市2021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第一期）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大力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培养外贸增长新动能，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三）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未在经营活动中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听证适用范围。

（四）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线下实体展会项目）需获得对应申报期限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或省财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扶持资金。

二、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企业申请海关AEO高级认证。对被海关认定为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二）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线下实体展会项目）。对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配套国家、省的扶持资金，给予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最高9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个展位。

（三）扶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上展览会。对2020年利用境外展会线上参展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的外贸企业，对实际发生的网上参展费用给予最高5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多支持10个展会，每个展会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0元。企业获得的国家、省和市级扶持资金总和不超过其实际发生金额。

三、支持项目期限

（一）海关AEO高级认证

2020年新获得相关证书且未享受过相关扶持的项目。

（二）线下实体展会项目

**1．2019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6500万(含)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发生的境外展览会项目。

**2．2019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发生的项目。

（三）境外线上展览会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生的项目。

四、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递交正式装订材料至窗口预审（7月23日前完成）。

（二）预审通过后，由窗口递交纸质材料至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在项目汇总表上加盖区商务主管部门公章（7月30日前完成）。

（三）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使用方案并征集有关部门意见，报市商务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四）将项目名称、用款单位和拟分配金额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局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根据核查结果调整支持金额。

（五）公示后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纳入项目库。本通知涉及扶持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珠府〔2020〕10号），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起草下达文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

**申报时间：**2021年7月12日-7月23日

**申报资料：**

（一）海关AEO高级认证项目

1．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海关注册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2020年度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AEO高级认证证书。

6．承诺书（见附件2）。

7．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线下实体展会项目

1．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海关注册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企业营业执照。

4．邀请函或展位确认函。

5．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通过组展企业参展的，另需提供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

6．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7．参展费用发票。

8．获得中央或省级资助的收款水单。

9．企业2020年度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10．承诺书（见附件2）。

11．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三）境外线上展览会项目

1．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海关注册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2020年度纳税证明。

5．企业2020年度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与线上展览平台签订的参展合同。

7．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支付参展费用的银行付汇凭证。

8．参展费用发票。

9．能体现企业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磋商截图（需含有买家、参展商相关信息）。

10．承诺书（见附件2）。

11．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按顺序、类别进行归类装订，加封面后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汇率折算，如能提供银行水单显示汇款当日汇率，按汇款当日汇率计算。否则按照2020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各货币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外文资料的所有内容均作中文翻译，并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视同无效，不予受理。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

六、管理与监督

（一）各有关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二）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5年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经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请及时准备好申请项目资金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将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63号窗口（联系人：彭耀静，联系电话：2682781、2682782），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在提交材料时携带相应的材料的原件，以便核对。

本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2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

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注册地  |  |
| 企业性质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 获中央或省资助金额 | （实体展会项目填报） | 申请金额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企业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  |
| 说明：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资金，务必正确填写；4、申请项目包括：海关AEO高级认证、线下实体展会项目、境外线上展览会项目。5、展览项目名称格式：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不同展会分别填列，一个展会填一份表。 |

附件3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两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